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小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孫青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孫禎漢
　　孫羽諠
　　方剛
　　方柔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育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家繼小字第1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准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
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杜　白